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選舉白濤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選舉黃益平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選舉陳潔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本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綱要  
及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0頁至第12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儘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授權委託書和授權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即不晚於2022年4月26日上午9時30分)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4月7日(星期四)或以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A股股東)。

2022年3月11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0
附錄一 – 本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綱要 .....	13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註：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蘇恒軒先生、利明光先生、黃秀美女士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先生、王軍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欣先生、梁愛詩女士、林志權先生、翟海濤先生

**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16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 Gate  
中國人壽中心A座16樓  
香港聯絡處

敬啟者：

**一、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二、選舉董事

董事會於2022年3月8日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白濤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提名黃益平先生及陳潔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現將該等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選舉白濤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白濤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白濤先生，1963年出生，自2022年1月起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黨委書記。1984年8月至2014年5月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139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398)，歷任海南省分行行長助理，總行項目信貸部副總經理，吉林省分行副行長，湖南省分行副行長(主持工作)、行長，總行資產風險管理部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內部審計局局長。2014年5月至2016年8月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2016年9月至2018年7月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期間，2016年10月起兼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2018年7月至2020年1月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1339；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319)總裁、執行董事、副董事長；期間，2019年2月起兼任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2019年7月起兼任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20年1月至2022年1月任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白濤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

白濤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白濤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直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白濤先生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濤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白濤先生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白濤先生之選舉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 選舉黃益平先生及陳潔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黃益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黃益平先生，1964年出生，現任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副院長、金光金融學與經濟學講席教授、北京大學數字金融研究中心主任。目前還擔任國務院參事室公共政策研究中心副理事長、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員、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金融科技發展與研究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時兼任中國金融四十人論壇成員(現任學術委員會主席)，中國經濟50人論壇成員，英文學術期刊China Economic Journal主編和Asian Economic Policy Review副主編。

黃益平先生自2020年8月至今擔任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委員；2011年8月至2013年6月擔任巴克萊資本亞洲新興市場總部董事總經理/亞洲新興市場首席經濟學家；2000年5月至2009年2月擔任花旗集團董事總經理/亞太區首席經濟學家；1993年8月至2000年4月擔任澳大利亞國立大學高級講師、中國經濟項目主任。

黃益平先生在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在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黃益平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保監會核准。黃益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直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黃益平先生的每年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並報請股東大會批准決定。

##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益平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黃益平先生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黃益平先生之選舉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陳潔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潔女士，1970年出生，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商法研究室主任、研究員，教授，博士生導師。陳潔女士為民盟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亦為中國商業法研究會副會長、中國法學會商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法學會證券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法學會保險法學研究會理事。陳潔女士也是深圳證券交易所上訴覆核委員會委員、北京金融法院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北京仲裁委員會/北京國際仲裁中心、深圳國際仲裁院、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陳潔女士曾於2010年12月至2017年4月擔任中原大地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719)獨立董事；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擔任博邁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3727)獨立董事；2015年11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潛能恒信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0191)獨立董事。

陳潔女士獲得華東政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和博士學位、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博士後。

## 董事會函件

陳潔女士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保監會核准。陳潔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直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陳潔女士的每年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並報請股東大會批准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潔女士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潔女士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陳潔女士之選舉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 獨立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提名薪酬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黃益平先生具有經濟學、數字金融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知識，能夠提升董事會在相關方面的專業能力。陳潔女士具有深厚的法律背景，能夠補充董事會在法律方面的專業知識及促進董事會構成性別上的多元化。各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無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其可以給予本公司足夠的時間和關注。有鑒於此，提名薪酬委員會於2022年3月8日提名各獨立董事候選人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任。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董事候選人均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且，各獨立董事候選人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每位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 三、本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綱要

根據《保險公司發展規劃管理指引》(原保監發[2013]18號)，為科學謀劃和推動本公司「十四五」時期各項工作，本公司編製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綱要》。

該綱要已於2022年1月20日經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綱要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四、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隨函亦附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回執。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授權委託書和授權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即不晚於2022年4月26日上午9時30分)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4月7日(星期四)或以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A股股東)。

## 董事會函件

### 五、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動議表決。

### 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袁長清  
代董事長  
謹啟

2022年3月11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2022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白濤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選舉黃益平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3.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潔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綱要。

承董事會命  
邢家維  
公司秘書

2022年3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蘇恒軒、利明光、黃秀美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王軍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欣、梁愛詩、林志權、翟海濤

#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至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有公告。

##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即不晚於2022年4月26日上午9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股東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4月7日(星期四)或以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A股股東)。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動議表決。

##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 其他事項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2) 本公司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郵政編號 : 100033  
聯繫部門 : 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 : 86 (10) 6363 1248  
傳真 : 86 (10) 6657 5112

根據《保險公司發展規劃管理指引》(原保監發[2013]18號)，為科學謀劃和推動公司「十四五」時期各項工作，公司編製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綱要》(以下簡稱「《規劃綱要》」)。主要內容包括：

### 一、《規劃綱要》主體框架

《規劃綱要》主要分為四個部分，包括九個章節、四十六條內容和一個附件，附件為「十四五」主要發展指標。其中，第一部分(第一章)，重點回答「在哪裏」，總結公司「十三五」取得的成就，分析未來五年外部發展環境機遇與挑戰。第二部分(第二章)，重點回答「去哪裏」，也就是「十四五」時期指導思想和主要目標。第三部分(第三章到第八章)，重點回答「怎麼去」，進一步明確「十四五」時期的戰略任務和重點舉措。第四部分(第九章)，重點明確規劃實施保障機制。

### 二、「十四五」時期發展指導思想和主要目標

《規劃綱要》對照中央精神、監管要求和集團公司規劃，結合行業發展和自身實際，進一步明確「十四五」時期公司發展的指導思想、遵循的基本原則、願景和目標。

- 一 是指導思想。認真貫徹國家「十四五」經濟社會發展的指導思想，同時結合公司實際特點，圍繞「三大轉型」、「雙心雙聚」、「資負聯動」，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立場，將服務國家大局與公司發展緊密結合。堅持發展第一要務，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堅持高質量發展主題，堅持深化改革創新，縱深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聚焦健康、養老、財富增長三

大領域，加速「產品+服務+科技」發展模式落地。堅持擴面提質並重，鑄造先鋒國壽、幸福國壽、長青國壽、活力國壽、數字國壽、安全國壽，守護人民美好生活，推動中國人壽向全球領先壽險公司邁出堅實步伐。

二是基本原則。主要是明確了「十四五」發展改革應堅持的六個基本原則。即把加強黨的領導作為根本保證，把以「人民為中心」作為根本立場，把高質量發展作為根本要求，把深化改革創新作為根本動力，把合規經營作為根本底線，把系統觀念作為根本思維。

三是主要目標。要通過五年的艱苦奮鬥，讓公司各領域再邁上一個新的大台階，以全新的姿態邁入全球領先壽險公司行列。

### 三、「十四五」時期的戰略任務和重點舉措

為確保「十四五」發展目標實現，「十四五」時期公司將充分調動一切積極因素，聚焦突破，重點打造六大國壽。

#### （一）永葆紅色基因，打造先鋒國壽

主要是秉持國企之強在黨建之強的理念，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完善上下貫通、執行有力的組織體系，確保黨中央決策部署有效落實，全面加強黨的建設，把公司打造為服務大局的保險先鋒。

## （二）共享共贏共建，打造幸福國壽

主要是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積極踐行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堅定不移擴面提質，用高質量發展滿足人民更加多樣化、個性化、更高層次的保險需求，形成「需求牽引供給、供給創造需求」的動態平衡。堅持共建共享共贏，構建和諧企業，將創造經濟價值和創造社會價值結合起來，提高公司利益相關方的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三）堅持質量第一，打造長青國壽

把高質量發展作為公司「十四五」時期的主旋律，準確把握新發展階段，堅持新發展理念，融入新發展格局，加快構建符合新時代新要求的壽險經營管理價值鏈，推動中國人壽健康、可持續、高質量發展，鑄就「長青國壽」。

## （四）不斷深化改革，打造活力國壽

把改革作為公司應對變局、開拓新局、服務大局的關鍵，作為推動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的根本動力。在「鼎新工程」改革成果的基礎上，用現代企業制度和市場化機制激發公司發展活力，使總、省、市、縣各級機構協作有力，使各級幹部員工充滿幹事創業激情，使一切有利於公司高質量發展的力量源泉充分湧流，為公司實現價值與規模雙領跑注入源源不斷的新動能。

## （五）強化創新驅動，打造數字國壽

把科技創新作為公司改革發展的戰略性、關鍵性支撐，建設「以數據為關鍵生產要素、以現代信息網絡為重要載體、以數字技術應用為主要特徵」的數字國壽，加快實現科技強司。

#### (六) 堅守風險底線，打造安全國壽

堅持安全發展觀，把握風險防控新形勢，統籌公司發展和安全，加強風險管理體系和能力建設，加快打造適應新發展理念、共建共治、覆蓋全領域全流程、高效智能的大風控模式，積極推動審計監督、風險管理和業務決策更好結合，形成風險防控合力，織密公司發展安全網。

#### 四、 構建完善「十四五」規劃實施保障機制

重點明確規劃實施保障機制。具體內容包括加強規劃組織實施領導，建立發展規劃體系，大力宣傳引導，健全規劃制定和落實機制，適時調整與修正。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